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

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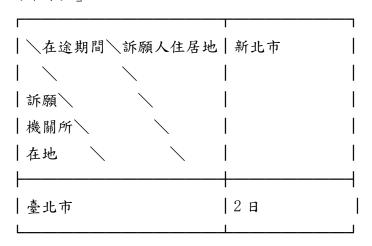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 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錄)」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年9月22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檢

舉,本市北投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址)之「○○館」已於103年9月1日

辦理旅館業停業,卻仍繼續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 15 時 25 分派員至系爭地

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設有接待櫃檯,房間數共計 40 間,有旅客完成訂房登記尚未入住,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〇〇〇簽名並蓋有「〇〇館」之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為 38618433、負責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 。原處分機關乃先後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觀

產

2

光

字第 10333264801 號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863701 號函請訴願人即〇〇 館

(嗣以「○○館」為商業名稱申請設立登記,經本市商業處以103年12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30019007號函准予登記)提供商業登記資料及說明持續營業情形。復以103年11月

8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1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地址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涉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已於數月前接受訂房,無法臨時停止營業,將在近期辦理旅館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經營人,其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40 間,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

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4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 由

-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按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非所問,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239號及101年度裁字第1952號裁定意旨可參。經查原處分機關103年12月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30490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住居所(新北市 汐止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亦為訴願補充理由狀所載地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居住處所之〇〇中心收發章及接收郵件人員〇〇〇簽名之原處分 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裁處書業已合法送達。且查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 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3 年 12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 月 26 日(

期一)。惟訴願人遲至104年1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 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